



E. 犯罪被害人權益

2. 問：如何與加害人（肇事者）進行調解？

答：

- 一、可先至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規定管轄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。
- 二、若該案已由檢察官開始偵查，亦可由地檢署轉介調解案件至管轄之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三、聲請法院調解。